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申請人姓名			遷入本縣年月日		性別
聯絡地址					
身份證字號			聯絡電話		
申請類別		檢附證件(請勾選)			
一、清寒獎學金 ☐ 研究所 ☐ 大專 ☐ 高中 ☐ 高職 二、優秀(留縣升學)獎學金 ☐ 留縣升學成績持續優秀 ☐ 全校第一/成績優秀		☐ 申請書 ☐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☐ 清寒證明書(☐ 低收入、 ☐ 中低收入)、 ☐ 學校證明書(請詳填附表) 【以上三者擇一提供】 ☐ 在學證明書相關文件 ☐ 前一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☐ 前一學期高中職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 ☐ 國中會考成績 ☐ 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(不加權)證明			
就讀學校	校名/校區	/ 校區			
	科系年級	科系 年級			
	學制	☐ 高中 ☐ 高職 ☐ 五專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(☐ 碩士 ☐ 博士)			
前一學期 各科成績	學業	1. 清寒獎學金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_____ (原始分數 80 分以上 / 研究所 85 分以上)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 2. 優秀(留縣升學)獎學金： (1)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_____，總成績排名為全校前百分比數_____。 (2) 國中會考成績_____。(高中填寫) (3) 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(不加權)_____。			
	操行(或綜合表現)	☐ 無受記過以上紀錄 ☐ 有記過以上紀錄			
	體育	☐ _____分(70 分以上) ☐ 免修			
學校審查意見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☐ 本案學生_____確實未領受公費待遇或政府其他與本要點同性質獎學金(務必填寫)		
學校承辦人：		教務處：		校長：	
審核結果 (本縣填寫)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檢齊證件及相關資料，由學校彙整後寄送承辦學校辦理。逾期或個人申請及各項資料填寫不清、送件資料不齊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送審各項資料恕不退還。
2. 各項成績如以等第計分者，請提供原始分數以利評比。
3. 學校承辦人用印欄，大專院校請自行將「教務處」調整為「單位主管」，「校長」調整為「學務長」。